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经社会各附属机构 2019–2020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即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及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经社会不妨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并认可提请其注意的建议。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即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及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二.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A. 概述

2.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于2019年8月28日至30日在曼谷举行其第六届会议。¹

* ESCAP/76/L.1/Rev.1。

¹ ESCAP/CDR/2019/3。

3. 委员会获悉关于加强抗灾能力的努力，包括审查和执行国家立法及政策和加强预警系统的努力。它还了解到国家牵头努力通过国际协作加强抗灾能力。
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伙伴关系方面所作的工作，并确认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亚洲及太平洋其他区域联盟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
5.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支持执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以及相关的经社会第 75/6 号决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努力，协助成员国改善地理空间信息的使用和共享，以促进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6. 委员会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通过灾害损失核算和区域合作活动分享信息和加强抗灾能力的努力。

B.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7. 提请经社会注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的行动：

建议 1

认识到地理变化和灾害风险加剧，委员会建议，经社会扩大区域合作，以补充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

建议 2

委员会建议，在能力建设、数据获取和交换、学习和获取新服务和技术方面，经社会支持成员国通过利用区域、南北和南南合作应对日益复杂的灾害风险。

建议 3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作出的请求：加入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灾能力**专题工作组或类似的基于问题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协调小组，以支持亚太抗灾能力网络投入运作。

建议 4

委员会确认干旱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及其在本区域的服务节点的工作，并建议经社会扩大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方面的空间应用，包括通过亚太抗灾网络，以支持高灾害风险、低能力国家。

C.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8. 提请经社会注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抗灾网络投入运作，优先重视洪水和干旱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平台。

决定 2

委员会着重指出《亚太区域灾害风险：恢复力、包容性和增强权能的途径——2019 年亚太灾害报告》关于支持成员国基于风险的知情决策的结论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深化其分析研究，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地理和灾害风险的加剧。

决定 3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动提出于 2022 年主办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并请秘书处协助举行这次会议。

决定 4

委员会确认执行《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对于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的努力非常重要，并请经社会加强协作，包括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在本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协作。

决定 5

委员会确认地理空间信息应用对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能力建设、分享良好做法和向受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技术支持方面加强努力。

决定 6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包括灾害相关统计框架。

决定 7

关于今后在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的区域合作，委员会赞同统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ESCAP/CST/2018/6，建议 3)。

三. 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A. 概述

9. 能源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行其第二届会议。²
10. 出席委员会的代表们重申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承诺。委员会获悉实现能源转型的各项战略,其中包括通过立法、增加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基础设施、改善区域合作和能源外交以减少贸易壁垒和增加互联互通、创建有利的投资环境、支持新技术以及让民间社会参与。
11. 委员会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以及各项能源转型战略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平衡发展能源基础设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创建有利的投资环境、实行市场改革及改善网络安全。
12. 委员会表示愿意加强区域互联互通,鉴于本区域一些国家存在着潜在的电力过剩,委员会重点指出了这一做法的好处。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现有的跨境双边和多边互联互通的情况。

B.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提请经社会注意能源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建议 1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为 2021 年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能源安全的分析文件。

建议 2

委员会欢迎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关于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和推动跨境电力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路线图草案 (ESCAP/CE/2019/3),并邀请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对路线图草案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还建议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审查对路线图草案的评论意见(如有),并最终确定路线图草案,供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

建议 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外联活动,以支持成员国努力评估能源基础设施面对自然灾害的安全性和复原力,并促进对亚太区域能源三难困境的理解。

² ESCAP/CE/2019/4。

建议 4

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国家路线图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根据在三个试点国家进行的磋商开发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专家能源规划工具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使用这种工具制定国家路线图。

四.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A. 概述

14.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其第二届会议。³

1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政策制定的主流，并确认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各种部门战略以及监测进展(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16. 委员会重点指出，贫困问题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首要挑战，而消除贫困的目标需要多方面的干预，包括加强社会保障、作物保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出口多样化，以及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7. 委员会注意到扩大税基以便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国在增加税收及提高纳税遵从度和税务服务方面的努力和进展。委员会重点指出区域税务合作对于应对新出现的跨境税务挑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本区域国家加大了对国际和区域税务合作的参与程度和贡献。

18. 委员会强调需要有效执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计划和政策。其中包括评估筹资需求和制定筹资战略，以及通过税收和预算改革扩大财政空间。因此，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最近在估算亚太区域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投资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所作的努力。

19. 委员会重点指出，筹资对于依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特需国家)具有关键作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每年都在增加，日益依赖非优惠贷款而产生的付息正在减少财政空间。委员会重点指出必须调集新的创新筹资计划，包括金融技术，让包括私营部门、慈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参与进来，以弥补这些资金缺口。

B.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和相关筹资战略以及使国家经济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接轨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

³ ESCAP/CMPF/2019/6。

21.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特需国家执行其相关行动方案，包括确保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
 22.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发展能力，通过南南合作、交流经验和开发银行可担保项目等方式，实施基础设施筹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
 23. 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创新筹资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4.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其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通过支持制定相关政策、条例和配套机制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增加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资金的机会。
 25.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特需国家，应对跨境和共同的国内税收挑战。
-